

《藏地密码》知识小说文库 005

畅销
巨著

西藏向我们隐瞒了什么

长篇小说

THE TIBET CODE

藏地密码⁵

一部关于西藏的百科全书式小说

可可·索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目录

第三十一章 雪山仆从 /1

“冈日普帕？”卓木强巴和胡杨队长同时愣了一愣，在他们的记忆里都对这个名字有点印象。这个名字的意思是雪山的仆人。卓木强巴朦朦胧胧地记得，自己不仅听说过这个名字，而且还有所接触，可是再仔细想想，又觉得不是那么回事，似乎缺少一个关键的联系。

“对。”玛保道，“听说，他是唯一知道上山的路的人。”

第三十二章 紫麒麟猜想 /39

冈日点头道：“是，光军在吐蕃时代就是一个谜，没有人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经历怎样的训练，就连那些权贵大臣甚至是藏王，也只能看到已经合格的光军。同样，也没有人知道他们用什么方法来驯养战獒，我们只能猜测。不过，刚才那种假设并不是突然灵光一闪凭空想象出来的，也是前人们经过无数次猜想和反复考虑之后才得出的结论，它的确可以解释今天我们看到的一些珍稀獒种的非常之处。”

第三十三章 绝没见过的狼 /71

只见狼群将羊群赶到牦牛群可以看见的地方，羊群分散开来，开始在那最后一块草地上自由地吃草，狼群则在羊群中穿梭自如。那群羊不仅不怕这些狼，反而还时不时低下头去，用脸挨一挨狼头，以示友好。这一幕，别说把野牦牛看傻了眼，就连卓木强巴等人，又何曾见过与羊共舞的狼？！岳阳喃喃道：“攻坚之战，攻心为上，这群野牦牛，

怕是要抵不住了。”

第三十四章 水晶宫 /109

莫金叹息一声道：“没想到啊，原来那张地图也是将路指向这个地方，看来西米的回忆是正确的，如今就只能看那张地图究竟详细到何种程度了。数百公里的山脊被笼罩在雾里，大约只有一个一米的缺口可以下去，那些古代的密教徒究竟是怎么找到这个地方的？真是不可思议……”

第三十五章 极南庙 /147

亚拉法师充耳不闻般继续说道：“极南庙又称雪山水晶庙，全庙由雪山水晶所建，以坛城为缩影，分上中下三层，上层为法器珠宝阁，中层乃经典阁，下层是佛像殿堂，四圈轮回图分别雕绘于穹顶和各层外墙，环寺一周，有冰晶法轮共一百零八，高三丈，重九千九百斤。若能以人力推动法轮一周，等若转普通法轮千遍，可得正法身；转动一百零八尊者，可令六道轮回众生皆得享安乐。”

第三十六章 死亡西风带 /183

胡杨队长忽然想起了方才亚拉法师那惊人之举，伸出一只手臂试探风势，风势似乎在进一步减弱。但胡杨队长知道，在这狂乱的西风带，造成这样的情形是因为，另一股更强烈的气流正在逐步形成，它的庞大在削弱强西风的风势，一旦它成型，就不会是死亡西风这样简单了——那叫剃刀风，甚至将超越最可怕最黑暗的南极杀人风。

第三十七章 唐涛的日记 /221

黑色的笔记！张立似乎想起了什么，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，他翻开了笔记的封皮。两行清晰的中英双排文字跳入他的眼帘：“我叫唐涛，如果有谁从我的尸体上发现了这本笔记，请按照下面的联系方式……”张立猛地合上笔记本，心情久久不能平息。竟然在这里……竟然是在这里找到了唐涛的日记。

第三十八章 人生的宿命 /261

亚拉法师苦笑道：“问题是，那种用来洗血的古生物，任何人都没见过、没听过，已经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了……”说着，亚拉法师望向卓木强巴道，“由于我查阅的经典残缺不全，所以再找不到别的方法。如果说还有别的解除蛊毒的方法，那些完整的经卷，只有一个地方还有可能存在……”

第三十一章 雪山仆从

“冈日普帕？”卓木强巴和胡杨队长同时愣了一愣，在他们的记忆里都对这个名字有点印象。这个名字的意思是雪山的仆人。卓木强巴朦朦胧胧地记得，自己不仅听说过这个名字，而且还有所接触，可是再仔细想想，又觉得不是那么回事，似乎缺少一个关键的联系。

“对。”玛保道，“听说，他是唯一知道上山的路的人。”

卓木强巴的心事

时间过得很快，方新教授的腿伤已经完全康复了，如今多了一个胡杨队长，两人很聊得来。事实上，胡杨队长比当初的艾力克更善谈，和谁都聊得来，连巴桑都愿意和他称兄道弟。胡杨队长嗓门大，心思却是粗中有细，说话有些粗俗但诙谐有趣，别看他长得凶神恶煞，其实是很容易亲近的，在这三个月的接触中，早就和大家打成一片。虽然没有接受系统的特训，但极限队长的名头不是随便叫的，除了在徒手格斗和机关方面稍差，他在体能上完全不亚于方新教授，同时也是一个长期玩枪的，对各种枪械和爆破武器的了解几乎能和特种兵媲美，而且他对极地气候和环境的了解也给大家很多启发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离特训结束的日子越来越近了，大家的心情也越来越兴奋。只有岳阳隐隐感到一丝不安，因为他发现，教官除了开始宣布特训的那几天显得很兴奋外，后来神情渐渐黯淡下来，离出发的日子越近，反而越显得忧心忡忡。到底是什么事能让教官变得忧愁，岳阳想不明白，他将吕竞男这一细微的变化告诉了张立和胡杨。

终于，还有一天特训就算正式结束了，接下来就将离开营地前往将要攀登的雪山附近进行适应性训练，夜里灯火阑珊，想到明天就要出发，大家毕竟有些兴奋。在空旷的训练场地上——进入训练营第一天卓木强巴待过的地方，胡杨队长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，张立手握一根树枝，在地上画着圈，两人脸上写满了疑虑和担忧。

张立道：“这几天教官似乎越来越着急了，前往雪山的时间也提前了，以前不曾见她这样，难道是，国家有终止这次行动的意向？”

胡杨道：“不可能，已经到最后一站了，一切运行良好，没理由半途刹车。难道是，这支队伍因为别的什么原因而即将解散吗？会不会是她的身体有异况，已经无法坚持太长时间？”

“不会。”张立斩钉截铁道，“教官的身体壮得跟钢筋似的，铁娘子是随便叫的么，会不会是亚拉法师年事太高？”

胡杨道：“我看不像，亚拉法师和老方虽然岁数大我们一些，但是两人都是人中老极品，就他们那身体，再活二三十年没得说。而且，就算我们这些队员出现了什么异常情况，到时候大不了换人或者少人就是了；如果是谁的身体出现了问题，那一定是行程中某个关键的人物。”

张立疑惑道：“那会是谁呢？”

胡杨道：“所以，若说谁的身体不行了，除了吕竞男，我想不到别人。”

不一会儿，岳阳几步小跑，急赶而来，边走边道：“查到了，查到了。”

张立道：“如何？”

岳阳道：“和我们想的差不多，上级领导已经给出了最后期限，如果这次我们仍旧无法找到帕巴拉的话，这支队伍就要解散了。看来这次，教官是用尽了浑身解数也无法延长时间了。毕竟我们只是支试验性质的队伍，拖了两年多，没有找到任何更有价值的东西，也难怪教官如此担忧。”

张立道：“可是我们这次不是有地图吗？”

胡杨队长摇头道：“不，你们不知道，那张地图，只能从图像中比对出类似的山头，它可没给我们标注出上山的路线。说实话，我和吕竞男讨论过，这次我们成功找到帕巴拉的几率不会超过百分之五十，

我们仍旧在冒险。那个山头的有关信息明天你们就会知道，很不乐观的。”

岳阳道：“如此说，如果在雪山上没有发现的话，我们又要回各自的地方去了。”

浓烟从胡杨队长的嘴里喷出，他默不做声地点点头。

张立道：“唉，现在我最担心的是强巴少爷，他的一腔热情这次恐怕……我看他这几天也是心事重重，多半已经知道了。”

“说我什么呢？”卓木强巴从灯火中走来。

“强巴少爷。”张立和岳阳各自挪了个地儿，卓木强巴在两人中蹲下。岳阳说起这次的情况，张立道：“其实，强巴少爷你不用太担心，我们这支队伍如今已是钢铁铸成，这次一定成功。”

岳阳嘟囔道：“可是我们从未攀过大雪山啊。”

张立伸手过去拍了他一下，道：“不说话会死啊。”

胡杨道：“关键是这座山……总之，是很麻烦。”

卓木强巴道：“我知道，所谓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，我相信，上天给我们那么多考验都已经通过了，这一次考验与生死抉择比起来，算不上什么。”

胡杨友好地拍拍卓木强巴的肩头道：“你能这样想就最好了。”

卓木强巴笑道：“说实话，以前我从来不信神佛，也不信天，我知道自己肯努力付出，那就没有做不了的事情。可是，经历了这一切之后，我发觉，好似冥冥中真的有天意，很多事情发生得很突然，一步步走下去，就好像有谁在给你指引着。对帕巴拉神庙的事情知道得越多，我越有这样的感觉，去那里，就像是我宿命的回归，有很多疑惑，仿佛只有那里才有答案。以前我只是期望在那神庙附近发现紫麒麟的踪迹，现在看来，不去神庙是不行啊。”

张立惊异道：“强巴少爷真这样想吗？我还以为，你因为知道了这件事情而气馁呢。”

卓木强巴感激地向张立微微一笑，道：“你是说我这几天情绪不好吧，不是因为这件事，是一些个人问题。”他停顿了一下，才道，“再过几天，就是我女儿十八岁生日了，我发了个电子邮件过去祝贺。这几天有些想她们母女。”

岳阳道：“你女儿在哪里？从来没听你提起过啊。”

张立道：“电子邮件？怎么不打电话？”

卓木强巴道：“在加拿大。打电话吗，说实话，我有些犹豫。既不知道女儿会不会原谅我这个不称职的父亲，又担心前妻的丈夫误会，让他们夫妻间起口角就不好了。或许是我的传统观念在作怪吧，离婚了，就尽量不要去打扰人家的新生活，他们远赴加拿大，或许也是不想我打扰吧。”

胡杨道：“这就不对了，不管怎么说，那毕竟是你和你妻子的女儿，打个电话有什么要紧的？哪对夫妻间不起口角，如果他们是真心相爱，我想那个男人也不至于如此不通情理吧！是你自己束缚住自己，是不是觉得有点对不住你太太，还在愧疚而选择了逃避？当个逃兵可不好啊。”

岳阳问道：“其实强巴少爷人挺不错的，你妻子为什么要和你离婚？”

张立瞪了他一眼，胡杨打个哈哈道：“就算是侦察兵，也不用什么都问吧。”

卓木强巴低头道：“不，没什么。其实，女人的要求很简单，她们只需要一个能时常陪伴在身边的丈夫，一个和睦的家庭，就很满足了，可惜，我却做不到。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，总有许多想法需要有人倾听，寂寞对人而言是一种折磨。”

说到这里，卓木强巴自己苦笑一声，摇头道：“看我，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。张立或许知道一些，只有我的导师方新教授了解以前的我，那时我是一个工作狂，长期在外面跑，很少回家，我女儿七岁才知道她爸爸长什么样。而且就算回到家了，我也不怎么说话的，

张立刚刚遇见我的时候，我还是那个样子。我记得张立还说过，就我这样的体型，如果不说话的话，能压得人喘不过气来。如今回想起来，我前妻和我在一起生活的日子，一定是相当的沉闷压抑了。她努力做好一个妻子的本分，而我，却没有尽一个丈夫的职责，就连情人都算不上。哼，或许，我和前妻的结合本身就是一个错误吧。我和前妻的婚姻，没有你们想象的浪漫与激情。当时，我父母希望我考虑一下人生大事，而在公司的众多员工中，她表现很突出，一起吃过几次饭，将关系定下来，半年后，我们就结婚了。”

“啊！”岳阳大失所望，他原本以为，这个以前有着传奇经历的男人，婚姻也会刻骨铭心，百转千回，听强巴少爷这样一说，果然平淡无奇。

卓木强巴接着道：“结婚后不到一年，我们的女儿就出生了，然后她就在家带孩子，我就在外面到处跑。你们或许听过一些我以前的事，好像那些经历挺让人羡慕，其实，我很对不住我妻子。我经常一年半载不在家，回家待不上十天又跑了，那时在外面风光无限，我确实没顾及英的感受。”

张立小声道：“嫂子，好可怜……”

卓木强巴苦笑道：“或许是对我的惩罚吧，当她遇到能打开她心扉的男人时，才知道了真爱，义无反顾地就……当我发现时，一切都已经铸成了。真是一段静如止水的婚姻，就连离婚都是那么平淡，我们也没有争吵，她也不要求家产，一纸协议，十多年婚姻关系，就此终止。女儿愿意跟着她，我也希望女儿跟着她，要是跟着我，唉……我都无法想象。”

岳阳恍然道：“原来是第三者插足。”

胡杨队长道：“你还是很悲伤，你并非像你所说的那么无情。”

卓木强巴怅然道：“是啊，就像胡队长你说的，我很伤心。对动物也能产生深厚的感情，更何况是一个共同生活了十余年的人。正如

那名言所说，人是一种奇怪的动物，当他拥有时感觉无所谓，直到失去，才追悔莫及。说起来，前妻走的那天晚上，我在上海一家酒吧喝得酩酊大醉，还和酒吧里一群人大打了一架，后来被人家打得在医院里躺了一个多月，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。后来我照例全身心投入工作，可是却始终怅然若失，如果不是后来遇到紫麒麟这件事，我还不知道要沉沦多久。”

只见卓木强巴神色越来越黯淡，张立道：“这是怎么啦，明天我们就要出发了，说点高兴的事吧……”

岳阳接口道：“啊，对，强巴少爷，说说你和敏敏小姐的罗曼史啊。看你们平日幸福的样子，我特羡慕……”

张立故意猛地拍了岳阳后背一巴掌，道：“你这小子，又打听人家隐私！”

卓木强巴嘴上道：“哪有什么罗曼史，只算是……缘分吧……”他的心，却飞回了一年多以前，在美国的那段日子……

当唐敏摘下鸭舌帽，那一头流云飞瀑般的黑锦秀发披散开来的一瞬间，卓木强巴实实在在地听到了自己心跳的声音，体内的血仿佛都泵向了头部，头骨里都是热烘烘的。虽说唐敏有一副人见人怜、娇小可人的怯生生邻家女孩模样，但卓木强巴阅人无数，这样子的女性也算见得多了，他不明白，为什么这一次会有这种怦然心动的感觉。那感觉，直想把她抱入怀中，紧紧地抱着，要好好保护，片刻不能离开身畔。他甚至感觉，有些无法克制自己这种冲动，贴着裤缝的手指微微弹动。正是由于初次见面时这种奇异的感觉，导致他在离开医院时对这位小他很多的女孩说道：“唐敏小姐，不知道能否请你共进午餐，我知道这样很唐突，但是，我很想知道更多关于你哥哥的事……”

在一间小小的中餐馆里，这个女孩撑着腮，靠着窗，她看起来很美，但算不上特别美，像一朵白色的玉兰，很娇嫩，似乎轻轻一碰就会凋谢。她的眼里却闪烁着与年龄不符的深沉，或是一种淡淡的忧伤。她似乎承担了太多，双亲已故，亲哥哥又疯了，她如何能承担得了？

光线透过窗户照亮那张清秀的脸庞，长长的睫毛，高挑的瑶鼻，樱桃红唇。特别是那张脸，唐敏的脸很白，在那柔和的自然光下，她那一动不动的姿势，就像是一尊白玉雕像。卓木强巴思索着，这个女孩很像一个人，那个人一定在自己心里占据了极为重要的地位，那种感觉，竟然比妻子在自己心中的位置还要重要，会是谁呢？女儿？不，她和女儿一点相似之处都没有。啊！妹妹……

尘封已久的记忆之窗被捅破了一个小小的窟窿，坚毅的防线霎时决堤，所有悲伤夹杂着痛苦铺天盖地地涌来。那些曾令他刻骨铭心，再也不敢去想的，只有在梦中才会出现的，突然清晰地浮现在眼前。那张稚嫩的脸常带笑靥，两行贝齿玉雕瓷琢，睫毛下那双眼睛又大又明亮，没有丝毫世俗的浑浊，清纯得好似冈仁波齐峰顶的白雪。那个成天跟在自己身后，“哥哥，哥哥”叫得最响亮、也最亲切的小丫头，她的面容，正渐渐与眼前这个女孩儿重叠。卓木强巴很清楚，眼前这个女孩儿，绝不是自己的妹妹。如果妹妹还在世的话，她应该成家了吧，或许有一个七八岁大的男孩，还有个小女儿；她的丈夫是牧民，家里养着一大群牛羊，大帐篷坐落在那碧绿的草原上，面朝青山，背朝蓝天……

“来一份……加……呵，我特别喜欢吃上海菜。卓木强巴先生，你要点什么？嗯，卓木强巴先生？”唐敏点好菜，发现卓木强巴直勾勾地看着自己，不知为什么，心中有些紧张。很快她又发现，他只是对着自己，但他眼里看的却绝非她本人，似乎有些出神，不知想到了什么。唐敏微感失落之余，又叫了卓木强巴一声，但她声音很小，生怕打断了卓木强巴的回忆，为什么自己会这样，她也不知道。

而卓木强巴却想起那青山草甸，那小山坡上，妹妹坐在自己肩头，眺望远山。“哥哥，上海大吗？”

“嗯，很大。”

“有多大？有我们村子大吗？”

“嗯，比我们村子大多了……”

“比我们村子还要大啊，那真的是很大了！”

“哥哥……”

“嗯？”

“上海就在山的那边吗？”

“嗯，就在山的那边……哥哥带你去上海，好不好？上海的……可好吃了……”

想着想着，卓木强巴的眼眶不禁有些湿润了。

“卓，卓木强巴先生，我，我说错什么了吗？”不知道为什么，看到卓木强巴的眼神，唐敏有些手足无措起来。

“对不起，”卓木强巴收起眼泪，微笑道，“不，不关你的事。我有个妹妹，应该比你大些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一看到你，就想起她来。”

“啊，看来你对你妹妹很好，她现在在哪里？”

“不知道，在她很小的时候，被匪徒绑走了……”

“啊，对，对不起，我不知道，我……”

“没关系的，这不是你的错。我那个妹妹呀，她老是做错事，每次做了错事，就知道找我去替她顶罪，其实，她心里是想做好的，但每次都做笨事。那时候我常想，如果有一天，我不在她身边，她该怎么办，我从未意识到，这种想法会带来厄运。”卓木强巴微微苦笑，脸上写满忧伤。

唐敏也感同身受道：“是啊，有个哥哥真好，从小到大，不管什么事情，哥哥都会帮你。如果被谁欺负了，可以大声地说，我告诉我哥哥去！可是，我哥哥他，他……”说着，她的眼泪涌了上来。

一开始卓木强巴并未太在意，安慰了两句。可是唐敏的眼泪越涌越多，像断线的珠子般不住往下落，他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……

“怎么啦？大家都不去睡觉，聚在这里聊天，还在为明天的事情兴奋啊？这可不是我们特训队员应该有的素质。”方新教授也来了。岳阳赶紧让出位置，同时道：“啊，刚刚强巴少爷说起一些往事……”

说着，他将卓木强巴刚刚说过的话大致重复了一遍。他知道，但凡强巴少爷说过的，教授都清楚。方新教授的确清楚这件事，但他不曾想到，这个外表刚毅的男子，内心依旧放不下。他拍拍卓木强巴的后脑，道：“过去的事将成为你人生的记忆，不要背负太多放不下的包袱。你要这样想：现在的她过得肯定比以前更好，她自己选择的人生道路，你就应该尊重她的选择，而你，有你自己的选择。在人的一生中，总要经历许多事，要学会珍惜，也要学会放弃。你不能老是想把所有的东西都归咎于自己，既然失去过，就应该更加珍惜现在在你身边的人。唐敏是个好姑娘，虽说你们年纪有所差距，但我看得出，她对你是真心的。我想你也知道，一开始，我是不怎么喜欢这个小丫头的。可是，你知道为什么吗？”

雪山

果然，一听说唐敏，卓木强巴从一种自责状态回复过来，看着方新教授，不禁有些腼腆地不知所措起来，呢喃道：“不……不知道。”

张立也是知情人，的确，教授和敏敏小姐第一次见面时就不愉快，这个问题他也是百思不得其解，他自己就感觉敏敏小姐没什么啊，除了和强巴少爷年岁上有所差距。

方新教授淡淡道：“因为打我第一眼看见她，我就不喜欢她。”说着转向岳阳和张立道，“她或许是你们年轻人喜欢的那种类型，小巧又可爱，刁钻机灵又古怪；但我看她的时候，她的那双眼，有一种天然的魅，那是一双不需要装饰就能够吸引男人的眼睛。以我的人生阅历来看，这样的女孩子很难对一个男人忠贞，加上你们的年龄差异那么明显，当时我便觉得，这个娇生惯养的小公主是不可能和你长久在一起的。”

卓木强巴一脸愕然，没想到方新教授第一次看见敏敏时是这样的印象，难怪他对敏敏一直没多少好脸色。方新教授已经微微低头，道：“事实证明我错了，在这里我正式向你道歉。”

卓木强巴慌忙站了起来，道：“导师，千万别这么说，你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为了我，我怎会不知道。其实当时我……我还以为……”

方新教授道：“知道是什么时候打动了我吗？既不是在训练时能忍受一切苦楚，也不是在阿赫地宫里舍身拼死救护你，就算在倒悬空寺那种绝望凄迷的目光也没能，是在医院里。”

“医院里？是我们两人进医院的时候吗？”

“不是，当然不是你们手牵手上手术台，是在手术后。你这个人总是大大咧咧的，从来就没注意到过敏敏在医院里做的事情。她的伤刚刚好，就要来亲自照顾我、亚拉法师，以及这两个小鬼和巴桑，那种细致入微的照顾，是她将对你的爱，倾注到对你身边的每一个人身上，那是绝对假装不来的。如果你真的细致观察就会发现，她仔细叠起的每一张床单，她计算点滴的滴速时那专注的目光，每次为我们洗面拧干的手帕要在空中停留数秒，她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细节，都流露出对你深深的眷恋。而且她不仅是对你，而是对你身边的每一个人，可见那已经不是一种普通的爱了，人的一辈子中能遇到这样一位红颜，就该知足了。当然，对你这个粗人而言，肯定是什么都没感觉到。”

卓木强巴惭愧地深深低头，心中暗叹道：“唉，还是导师了解我啊……”

岳阳看着卓木强巴的愧意，心中不由得想着：“恐怕不仅仅是敏敏小姐这样吧。教官，还有那几个常来的护士小姐，我都能察觉同种感受，还有偶尔从窗户外跑来跑去的那只猫。哼，你这个雌性杀手！”他和张立对了个眼神，两人心知肚明地暗暗点头。

方新教授突然明白过来似的，问道：“对了，强巴，你刚才那种欲言又止，吞吞吐吐的表情，是什么意思？你说你以为，你以为什么？你当时是不是在想，我这个糟老头看上了你的妞！”

“啊……呀……”卓木强巴赶紧又站了起来，好像心事被人看穿一般慌忙摆手道：“我……我没有这样说过……我是没有这样说过吧，

啊？”张立突然道：“我好像听见了，当时强巴少爷小声嘀咕的，你也听见了吧，岳阳？”

“喂，你们两个……东西可以随便吃，话不能乱说啊……”

“是啊，听见了，听见了，听得很清楚。”岳阳附和道。

胡杨队长露出了笑意，卓木强巴心中的阴霾终于淡了。

这一夜，微风习习，虫草低吟……

第二天清早，趁着薄薄雾霭，一行人背着背包，站在高岗上，看着身后凹地处，这里有他们训练了近两年的营地，如今，不论成功还是失败，都不会再回来了。大家的心情是复杂的，既渴望成功又有些不忍，紧张、兴奋、不安的情绪交杂在一起，只觉得一颗心跳得比任何时候都快，都更有力。

直升机扎扎地降落在高岗平台上，队员们鱼贯而入，螺旋桨由快而慢再次由慢而快，徐徐腾空，载着一群满怀梦想的人升入碧空。

看着渐渐缩小的层峦雪峰，卓木强巴心中升起一种奇异的感觉。他们要去的那地方，早在两年前，拉巴大叔就给自己提点过，那是片被神诅咒过的土地，不祥的黑云带来永远的阴霾，暗夜被邪恶的气息笼罩。只有失去良知的生命，才被抛入那永不能回头的地狱。如今一晃两年过去了，绕了一个大圈子，他们最终前往了大雪山，命运似乎给自己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，宿命绕了一圈，又回到了起点。唯一不同的是，如今他们的目的更加明确，而随行的人也由当时的两个变成了今天的十个。

早在出行前，吕竞男就已经告诉了大家，这次他们的目的地，是一座尚未被人征服的大雪山，国际上虽有正式命名，但周边藏民都叫它女神斯必杰莫。它在喜马拉雅山脉的山脊上，与周边的雪山比起来，它算不上很高，却是最危险的。事实上在过去，由洛扎往西，沿着喜马拉雅山脉背脊一直到普兰，都被划入了人类禁区，周边的当地人称——死亡西风带。尤其是此次前往的斯必杰莫大雪山，照拉巴大叔曾说的，那里海拔七千多米，平均风速十八级，平均气温零下三十度，

平均氧饱和度仅为 10%。山峰主要有六条山脊，西北—东南山脊为喜马拉雅山脉主脊线，其他还有北山脊、西山脊、西北山脊、西南山脊。在陡峭的坡壁上布满了雪崩的溜槽痕迹。山腰部是一个由北向南微微升起的冰坡，面积较大。北侧如同刀削斧劈，平均坡度达 75 度以上。北山脊上的卫峰名叫喇莫岗奇，海拔高度为 6816 米。西北山脊的卫峰为赞郭夏瓦如仁，海拔 6640 米。东南山脊的卫峰多结玉仲玛稍高，海拔 7010 米。这些峰体上都覆盖着厚厚的冰雪，坡谷中分布着巨大的冰川，冰川上多锯齿形的陡崖和裂缝，冰崩雪崩也十分频繁。从卫星地图上看，隐约可见卫峰巅呈狼牙形，几座卫峰相互交错倾轧，好似一只魔鬼的嘴牙，冰崖壁立，山势险峻，顶峰终年被雪雾弥漫笼罩，朦朦胧胧如一片海市蜃楼。就连被称为雪山向导的夏尔巴人也不愿意去那里，似乎那里是一处有去无回的地方。而他们需要寻找的地方，估计是两峰之间的一片山坳，被群山环绕，形成了西风带里的避风港，要想找到这片地方，首先要爬上那终年不见真容的雪山顶峰。

女神斯必杰莫的名字其实大家都熟悉，翻译过来就是死神的意思。此神眼闪电光，鼻吹狂风，耳出雷声，头发上竖，如云盘绕，身着黑红色的尸体装饰，形象极为可怖。

直升机一直朝西南方向，沿着巨大的山谷前进，两岸雄峰峻岭，雪顶蓝天，就像行进在驼峰航线里一般。卓木强巴隐约感觉山峦渐渐熟悉起来，这种感觉愈发明显，终于，他突然想到，如果飞行路线没错的话，他们正在向达玛县前进。若是达玛县的话，卓木强巴就太熟悉了，它位于喜马拉雅山脉中段，地处中、印、尼三国交界，三面被雪山包围，地势高峻险要，气候受印度洋暖湿气流的影响，雨量充沛；山谷中林深葱郁，有着大片的原始森林，且进山的道路和墨脱一样，都是在笔直的悬崖上开凿的，那进山的小路远远看去，就像用绳索在山岩的肌肤上勒出深深的印痕。如今很多旅行爱好者已熟知墨脱是秘境，但知道秘境达玛的人却不多，而卓木强巴和方新教授的足迹，几乎踏遍达玛县。

他们对它熟悉的原因无二，因为古本资料中记载，这里出产最凶狠最忠心护主的獒。如今达玛县南侧还保留着古代的摩崖石刻，汉人所写，楷书凿刻，年代久远，字迹大多剥落，唯有天竺、獒州等几字清晰可见。据考证，一些野史杂记里略有提到，去天竺，必经达玛——汉人称獒州——那里乃是进出咽喉，兵家必争之地云云。那些野史年代，可以上溯至唐。不过当卓木强巴他们进入达玛调研时，曾经的獒州已经没落，他和方新教授在这里做了诸多努力，仍旧一无所获。而且让他们困惑不解的是，獒州距离党项相去甚远，也不是当年与象雄最后大战的地方，这里却出产最凶猛、最护主的獒，有些说不通。

估计是在达玛县境内，直升机将他们带到海拔四千多米接近五千米，听吕竞男说这里有最接近神山的一个村落——纳拉，是他们进山的前哨站。卓木强巴想了想，对这里似乎没什么印象，不由皱眉。

纳拉是位于雪山群峰之间的一条沟谷，地形与大漠里的月亮湾相仿。

周围的雪山一座高过一座，竞相比肩，峰顶至山腰的雪线起伏绵延，形成一道天然的冰雪长城，长城内外，唯余莽莽。

凛冽的风从山脊呼啸而过，一年四季，永不停歇。但两岸的高山阻断了寒意，山谷内温润多雨，绿草茵茵，多有牛羊，从空中俯瞰，像在雪山山腰铺了一张巨大的月牙形绿绒毛地毯。

冰雪融化的甘冽清泉在绿毯上融汇成大大小小的湖泊，湖泊倒映着雪峰，湖水都是乳白色的，远远看去，像一颗颗大小不一的珍珠。一条河流像一根链子将这些珍珠湖泊串了起来，绕过草地，穿过民宅。

由于这里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海拔最高的人类聚居地，加之气候严寒，这里的民居都很低矮，在空中看去，像一个个扁平的火柴盒，不少是石砌碉楼结构，也有木制小屋。这里的藏民都将房屋修建在有水流淌的地方，河从门前过，窗外有湖泊，容易让人联想起江南水乡民居。